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苏州银行”）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15205\_B07号）（以下简称“《2017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前期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

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0,926,115 元、1,987,433,276 元、2,150,188,084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3.5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2%，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规范运作

- (1) 如《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015205\_B04 号）（以下简称“《2017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2017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安永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015205\_B02 号）（以下简称“《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20171231 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720 名，总股本为 3,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 118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2,334,697,957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82%；自然人股东 3,602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665,302,04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18%。

#### （二）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3,694 名，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 2,997,052,055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9.9017%；发行人尚有 26 名自然人股东未确权，股份数额为 2,947,945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83%。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以及园区经发。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900 名，持股数量合计 132,613,27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2%，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股份转让共计 12 笔，涉及股份数 619,34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1	2017/06/22	许根泉	钱芝英	11,483	司法裁判转让
2	2017/06/22	许根泉	许春芳	2,296	司法裁判转让
3	2017/06/22	许根泉	陈犇	2,296	司法裁判转让
4	2017/07/05	蔡焱	毛露琼	91,859	司法裁判转让
5	2017/07/24	单尧法	单建明	54,590	继承
6	2017/09/01	杨冬生	杨建华	18,190	继承
7	2017/09/01	杨冬生	杨建明	18,200	继承
8	2017/09/01	杨冬生	杨建平	18,200	继承
9	2017/09/08	朱继方	何华芳	290,400	司法裁判转让
10	2017/09/12	俞学瑾	王海兵	73,137	司法裁判转让
11	2017/10/26	许根泉	许永青	2,296	司法裁判转让
12	2017/11/20	钮联群	钮思华	36,393	继承
	合计	-	-	619,340	-

####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34 名法人股东和 2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涉及股份总数为 677,437,092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2.58%，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 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1	波司登股份有	13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	2016.08.29 - 2019.08.29	32050000266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7.04.12 - 2020.04.12	320000002853
3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6 - 2018.08.06	320000002307
4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364,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40
		15,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41
		9,6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39
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30 - 2019.11.30	320000002758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07 - 2018.07.07	320000002274
6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14 - 2019.07.14	320000002436
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09.06 - 2018.08.31	320000002946
8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07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08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32
		6,293,4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33
		3,146,7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8 - 2019.06.27	320000002679
		3,146,7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8 - 2019.06.27	320000002680
9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18,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09 - 2020.11.08	3200000029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9,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09 - 2020.11.08	320000002966
10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2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7.03.14 - 2020.03.14	320000002804
		9,072,234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14 - 2020.03.14	320000002805
11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11,81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5 - 2019.01.24	320000002479
12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3.23 - 2018.03.22	320000002173
13	苏州晨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5.09.07 - 2018.09.06	320000002364
14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7 - 2017.12.31	320000002356
15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11.09 - 2018.11.09	320000002405
16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2.19 - 2019.02.19	320000002513
17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31 - 2019.01.30	320000002531
18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22 - 2018.07.21	320000002278
19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8
		2,259,3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7
		2,259,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9
20	江苏澳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6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5.01 - 2018.05.01	320000002203
21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4.01 - 2020.03.31	320000002165
22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01 - 2020.06.01	320000002923
23	江苏五洋集团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	2015.07.31 -	3200000023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有限公司		保有限公司	2018.07.15	
24	雅鹿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诚 成企业担保有限 公司	2016.10.17 - 2019.10.10	320000002724
25	苏州伟业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 保有限公司	2016.01.27 - 2019.01.26	320000002474
26	苏州双喜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2017.02.27 - 2020.02.27	320000002817
27	吴江市盛泽金 涛染织有限公 司	5,000,000	苏州中茵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2016.04.06 - 2018.04.06	320000002551
28	江苏隆力奇生 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 保有限公司	2016.06.30 - 2019.06.30	320000002635
29	苏州新区苏杭 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农业担保 有限公司	2017.04.18 - 2018.04.18	320000002889
30	孔凤全	4,538,328	苏州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 2019.05.30	320000002599
31	苏州市国昌工 贸有限公司	4,538,328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9.09 - 2019.09.08	320000002687
32	苏州市锦华金 属有限公司	4,4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 保有限公司	2015.01.11 - 2018.01.10	320000002055
33	史静静	3,632,832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17 - 2019.05.11	320000002633
34	苏州宏基工具 有限公司	3,3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14 - 2020.06.13	320000002927
35	苏州市锦昌金 属制品有限公 司	3,326,213	苏州市信用再担 保有限公司	2015.01.11 - 2018.01.10	320000002056
36	苏州瑞昌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918,619	苏州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 2021.06.01	320000002969
37	刘叶林	2,262,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江湾 支行	2015.04.03 - 2018.04.02	320000002147
38	钱杏男	1,815,365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27 - 2020.06.26	320500002929
39	许红英	1,815,365	江苏吴江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4.03.17 - 2022.03.16	320500001113
40	王正介	1,452,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4 - 2020.12.14	3200000029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苏州分行		
41	周芳芳	1,452,292	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08.26 - 2018.08.26	320000002300
42	章永瑞	1,433,91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 2021.06.01	320000002970
43	曹凤根	1,270,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1.23 - 2018.01.22	320500002083
44	邱美英	919,763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 2019.05.30	320000002595
45	徐海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6
46	曹忠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4
47	王卫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3
48	徐跃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5
49	高佩钰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7.14 - 2019.07.13	320000002671
50	洪国明	500,000	顾彩学	2016.03.30 - 2019.03.29	320000002534
51	卞志军	365,171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04.07 - 2018.04.06	320000002161
52	陆金元	364,120	苏州市相城区永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06.09 - 2018.06.09	320000002228
53	陈慧萍	363,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04 - 2019.11.03	320000002763
54	徐勤	272,25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7
55	钱宏	273,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6
56	张琳	181,4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1.14 - 2018.01.13	320000002150
57	周介英	91,859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16 - 2018.07.16	320000002284
58	沈小鹰	90,6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5
合计		677,437,0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 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占总股本比例		22.58%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质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 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介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至 2%之间，其余 50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份总数为 12,723,329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42%，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1	雅鹿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10.20 - 2020.10.19
2	吴江市盛泽金涛 染织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7.12.15 - 2020.12.14
3	陆福荣	637,43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19 - 2019.01.18
4	洪国明	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2.10 - 2019.02.1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7.18 - 2020.07.18
5	吴钢	328,703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5.12.01 - 2018.12.01
6	杜亮英	272,959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1.27 - 2019.01.27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sup>1</sup>	2016.02.22 - 2019.02.21
7	马云珍	182,14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5.08.10 - 2018.08.09
8	盖丽娟	182,14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5.12.25 - 2018.12.24
9	李春良	182,146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6.08.02- 2019.08.01

<sup>1</sup> 该笔股份冻结为轮候冻结。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10	沈云飞	181,447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7.28 – 2020.07.27
11	陈琦	145,75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03.20 – 2020.03.19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sup>2</sup>	2017.03.20 – 2020.03.19
12	刘根虎	92,402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5.08.03 - 2018.08.02
13	吴林兴	18,19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06 - 2019.01.05
合计		12,723,329		
占总股本比例		0.42%		

经本所核查，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62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银监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以及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筹建及开业批复、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91320115MA1Q1ERY6G	B0236S232010001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91320700MA1R72UE2G	B0236B232070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4 家分支机构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换发日期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桥分理处	营业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沈桥村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沈桥村沈桥新街 16 号	2017 年 8 月 18 日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负责人	魏建文	陆萍	2017 年 12 月 6 日

<sup>2</sup> 该笔股份冻结为轮候冻结。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换发日期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负责人	刘海涛	王大雷	2017年12月13日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负责人	卢世健	车树别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9月12日，苏州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终止营业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142号），同意苏州银行城区支行终止营业，有关业务并入苏州银行平门支行。2017年9月27日，苏州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门支行更名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147号），同意苏州银行平门支行更名为苏州银行城区支行。2017年9月29日，原苏州银行城区支行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7年10月30日，苏州银行平门支行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银行城区支行，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中共有 110 家取得了发行人对其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该等授权已由发行人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并已审核通过。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新增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件
1	基金销售	2017年11月15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同业存单发行	2017年1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南京银行等 57 家机构做好 2018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7]68号）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2017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和园区经发。

##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和苏州金融租赁，持股比例分别为 79.80%、56.95%、73.60%、65.80%和 54%。

##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9.30%。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4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发集团	806,886,916	21,740,974	12,055,090
园区经发	1,897,453	27,694,958	9,479,147
虹达运输	8,883	11,785	6,825
合计	<b>808,793,252</b>	<b>49,447,717</b>	<b>21,541,062</b>

####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园区经发	203,065	434,413	877,795
国发集团	176,770	92,267	116,177
虹达运输	17,099	4,963	10,852
合计	396,934	531,643	1,004,824

2.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间的交易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间的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787,676	225,099,487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31,753,000	134,273	217,172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47,410,073	75,931,672	85,623,18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5,911,554	8,672,922	3,411,008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26,519	15,440,173	-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9,573,212	36,963,058	40,745,956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6,582,825	10,967,452	11,482,78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4,306	60,022,074	62,264,949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74,228	9,757	-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3,444,587	1,614,349	-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9,674	1,115,411	-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930	50,030,260	-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117,439	744,685	10,457,2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8	1,430	-
苏州工业园区禾	6,139	455,935	411,611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0	3,594	3,727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5	6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10,497	195,465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392	/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	5,313
<b>合计</b>	<b>383,048,431</b>	<b>507,253,426</b>	<b>214,818,451</b>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存款及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84,823	20,859,119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355,171	23,047	44,237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584,190	1,774,555	1,634,25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443,657	78,799	113,53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130	1,214,719	1,584,673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372	71,235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5,777	47,312	18,866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26,291	62,119	72,833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602	18	-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57	29,653	-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9,759	64,617	158,833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7,400	742	-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62,825	/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6	1,072	-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	29,822	/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98	9,399	25,1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1,96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27	21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	47	887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4	25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9,823
<b>合计</b>	<b>15,843,007</b>	<b>24,531,095</b>	<b>3,673,160</b>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贷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00	336,000,000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111,150,000	117,000,000	150,000,000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00	35,000,000
<b>合计</b>	<b>469,150,000</b>	<b>458,000,000</b>	<b>185,000,000</b>

(4)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922,419	11,010,779	1,302,000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6,033,008	7,417,693	4,828,236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5,205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63,063	1,269,542	3,478,338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2,602
<b>合计</b>	<b>21,753,695</b>	<b>19,698,014</b>	<b>9,611,176</b>

(5)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6,667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5,000,000	5,040,000,000	7,687,731,00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793,535,793	2,091,949,790	530,000,00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b>合计</b>	<b>5,498,535,793</b>	<b>7,731,949,790</b>	<b>9,317,731,000</b>

(i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收益凭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0,000

(7)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收益凭证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059,861	21,201,111

(8)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手续费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9)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0,265,700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490,741	-	-
合计	28,490,741	50,265,700	-

(10) 金融资产转让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 364,217,330 元及利息 46,524,354 元）对应的收益权以 364,217,330 元转让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价值共计 102,000,000 元。

(11) 保荐承销交易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3. 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601,764,090	580,906,816	1,168,868,198
其他资产	1,322,459	1,569,476	26,696,424
同业存放款项	356,829,528	729,706,956	775,813,437
吸收存款	1,417,013	11,496,806	1,148,941,759
其他负债	299,900	-	3,511,525

(2)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9,107,664	14,285,196	8,072,873
利息支出	19,174,317	3,441,207	41,803,5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9,900	470,500	854,750
劳务服务	9,155,244	5,765,774	10,202,214

4. 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存放同业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189	5,778	5,757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7	3,662	8,078
合计	7,610,846	9,440	13,835

5.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7,232,097	3,295,735	7,473,581
吸收存款	7,521,376	7,213,408	4,884,077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110,218	84,164	145,020
存款利息支出	144,290	100,797	113,992

6.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余额

(i) 发放贷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	/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	/
合计	78,000,000	-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i)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2,844,011	55,575,825	/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075,653	410,020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2,719,520	16,326,529	832,245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13,201	12,070,532	/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96,462	10,135,224	/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1,587	/	/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6,547,864	32,651,153	26,478,507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5,947,351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97,071	119,337,487	38,652,776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4,697	11,673,353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9,752	1,914,985	1,508,186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36,474	608,821	10,757,81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0,931	380,380	379,871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655	240,515	274,727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217,543	-	/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13,347	102,250	/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71,988	46,498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0,598	25,930	15,95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80	31,736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73	594	1,011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3,712	/	/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83	307,845	626,991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759	916	-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28,552,699	5,495,682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	47,363	47,218
苏州海贝网络科	-	3,958	194,279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1,344,947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4,087
<b>合计</b>	<b>519,557,512</b>	<b>290,444,613</b>	<b>86,614,294</b>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ii)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85,761	/	/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1,899,142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
<b>合计</b>	<b>33,084,903</b>	-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v)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81,035,793	411,049,790	-

(v) 保函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50,696	-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发生额

(i)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454,930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819	/	/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47,022	-	/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1,711,319	-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1,824	-
<b>合计</b>	<b>1,728,771</b>	<b>1,713,143</b>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i)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4,491,232	7,865,193	-

(iii)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认购了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分别为 0 元及 2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58,200 元及 8,679,222 元。2017 年度未发生上述事项。

(iv)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565,137	1,549,995	1,598,864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99,257	814,458	/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996	205,415	/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174,363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71,095	356,267	336,167
苏州纳米科技发	169,149	109,136	420,240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展有限公司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26,139	144,367	178,046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30	/	/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740	8,884	/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343	1,521	/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865	35,028	/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6,784	63,624	396,271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5,857	2,402	/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1,762	1,138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9,771	49,529	7,734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6,674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44	67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	29,355	1,630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	77,675	297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2	174	17,736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78	/	/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75	345	343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	189	307,450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26	627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	653	-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	-	12,546	31,363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2	3,282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257,681	26,103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	1,518	/
<b>合计</b>	<b>4,184,670</b>	<b>3,722,610</b>	<b>3,326,153</b>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22,942	28,814,147	29,709,434

注：上表中所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当年在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加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面积为 11,876.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权利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编号：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049561 号
坐落：	苏州市吴中高新区太湖西路南侧、西塘河东侧（苏地 2017-WG-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面积：	土地面积 11,876.2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 年 8 月 7 日止
颁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 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340.70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宿城区月亮城 1 幢 A05、A06、A07、205、206 铺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6132 号	土地面积 228.07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067.75 m <sup>2</sup>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宿城区月亮城 1 幢 204、207、305、306、307 铺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6135 号	土地面积 177.2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830.02 m <sup>2</sup>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宿城区月亮城 1 幢 308、314、315、316 铺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6134 号	土地面积 94.61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42.93 m <sup>2</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有关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由划拨转为出让的相关事宜，并已逐步向各区县国土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部分以下统称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了 22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52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的租赁物业共计 15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49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0.70%。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租赁物业共计 4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53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4.55%。

(3) 出租方既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的租赁物业共计 2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50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75%。

(4) 上述 70 处租赁物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i) 12 处物业因正在办理房产证而暂时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15,979.43 平方米；

(ii) 58 处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资料缺失、租赁物业本身的性质等原因较难补办房产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4,303.62 平方米。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东方农商行”）

2017 年 9 月 1 日，连云港东方农商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本行修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关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连银监复[2017]55 号），同意连云港东方农商行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69,083.1073 万元。连云港东方农商行就上述事宜取得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7000282) 公司变更[2017]第 09250003 号）。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连云港东方农商行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6,427.8360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约 9.30%。

#### 2.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方案议案的决议》、《关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03 号），同意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并核准《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9 日，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取得了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7H332130002）。

2017 年 7 月 18 日，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566828077B）。

上述组织形式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的股份数量仍为 5,695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56.95%。

#### (四)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为房屋和土地以及若干台设备，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2,307.01 万元。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合同/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贷款余额 (元)	合同期限
1	泰州市惠民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31 - 2021.12.31
2	苏州新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1,574,020,000	500,000,000	2017.10.26 - 2027.09.12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	440,000,000	2014.04.25 - 2026.04.24
4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407,040,000	400,000,000	2016.11.29 - 2020.12.25
5	苏州新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447,900,000	400,000,000	2017.09.13 - 2027.09.12
6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8,000,000	2016.08.26 - 2019.08.20
7	如东县鑫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0,000,000	2015.08.18 - 2020.08.17
8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5,000,000	2016.01.19 - 2019.01.19
9	南通五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2017.02.24 - 2026.02.23
10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2016.11.02 - 2020.12.17

#### (二) 不良贷款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笔不良贷款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州福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不良资产项目而涉及的1户债务人不良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苏万隆咨评报字[2017]第101号）。根据该报告，苏州银行拟转让对苏州福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贷款形成的4,737.277081万元债权。经评估，该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10日的清算处置价值为4,370万元。

2017年8月31日，经发行人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采用在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摘挂牌公告面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该户不良资产，挂牌价（即保留价）为4,460万元。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该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以4,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 2. 苏州申联包装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江苏天元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不良资产涉及苏州申联包装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苏天元资评咨字[2017]第0032号）。根据该报告，苏州银行拟转让对苏州申联包装有限公司贷款形成的2,313.21万元债权。经评估，该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债权综合受偿额为562.74万元。

2017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采用招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协议方式完成苏州申联包装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

2017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该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以8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上述2笔不良贷款转让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适用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7年12月26日，江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281号），核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现行公司章程。

此外，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该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尚待获得江苏银监局的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江苏银监局核准并生效后，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9月11日
2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9月30日
3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2月15日
4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1月8日
5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1月29日
6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2月26日
7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3月16日

###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9月4日
2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9月13日
3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2月15日
4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3月16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行长暂缺，副行长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王兰凤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银监复[2012]15号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小玉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31号	无
3	杨建清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215号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钱锋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215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闵文军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3]313号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沈彬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p>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p> <p>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p> <p>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p> <p>沙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p> <p>香港奔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p> <p>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p> <p>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 <p>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p> <p>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p> <p>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无锡锡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p> <p>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p>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p> <p>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p> <p>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 <p>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p>
7	钱晓红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p>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p> <p>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p> <p>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长；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高晓东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江苏波司登服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熟市波司登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千义服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张姝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6]180号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金海腾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彭小军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6]47号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管理合伙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侯福宁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31号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13	张旭阳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215号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
14	叶建芳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215号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朱文彪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不适用	无
2	钱凌欣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3	柯建新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4	孟卫元	股东监事	不适用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江市强大炉料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5	丁建国	股东监事	不适用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6	王晓斌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7	吴建亚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康定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9	葛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张水男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无
2	钱锋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张小玉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4	杨建清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4号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任巨光	行长助理、 金融市场总 部总裁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6	后斌	风险总监	苏州银监复[2008]199号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李伟	董事会秘书	苏银监复[2015]275号	无
8	陈洁	财务总监、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苏银监复[2016]172号 苏银监复[2013]613号	无
9	李微羽	信息科技总 监（首席信 息官）	苏银监复[2017]288号	无

注：徐挺因个人原因辞去行长职务，行长暂缺。

经本所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江苏银监局核准发行人执行董事杨建清、钱锋及独立董事张旭阳、叶建芳的任职资格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江苏银监局核准发行人信息科技总监（首席信息官）李微羽的任职资格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或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沐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沐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房屋拆迁补偿款）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鼓励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总部入驻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的政策意见》（锡政发[2012]140 号），发行人获得入驻奖励 214.66 万元。
-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银行专项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7]106 号），发行人获得风险补偿资金 651.01 万元。

-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9日下发的《关于引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转型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4]91号), 发行人获得2017年上市促进扶持150万元。
- (4)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21日下发的《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的通知》(苏府[2015]136号)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10月15日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5]182号), 发行人获得金融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运维补助200万元。
- (5)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于2016年3月21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号), 发行人获得稳岗补贴2,174,839.76元。
- (6)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28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67号), 发行人获得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570万元。

##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于2017年5月3日下发的《关于申报省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外金[2017]21号), 苏州金融租赁获得2017省财政金融奖补资金154.43万元。
-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28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4]68号), 苏州金融租赁获得机构入驻补贴702万元。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已依法纳税。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并经本所核查,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项或与税收有关的事项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仲裁

####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信贷类诉讼案件共计 55 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10.39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第 1 部分（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7%，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占比不大，且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除上述信贷类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案件为 5 件，涉及标的金额为 5 亿元，均为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票据纠纷案件，该等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 5 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6）苏 05 民初 655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4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5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6 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 民初 777 号民事判决书，鄂尔多斯农商行应分别于上述 5 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 1 亿元及相应利息，5 起案件合计为 5 亿元及相应利息。

2017 年 4 月 8 日，鄂尔多斯农商行分别就上述 5 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苏州银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将该案的一审移交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依法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并依法裁定驳回苏州银行的起诉；或者依法中止审理此案。

2017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 5 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2017）苏民终 1155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 1156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 1157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 1158 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 1159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向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将通过执行程序取得的冻结的 1.30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以 1.27 亿元对外出售。201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将通过执行程序取得的冻结的 6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以 5.63 亿元对外出售。

2017 年 11 月 24 日，鄂尔多斯农商行分别就上述 5 起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

审。

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上述5起案件的再审立案申请。

201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5起案件向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发行人并已应诉答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对上述5起案件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尚未就是否同意再审作出裁定。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要求发行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未支付的票据金额4亿元及相应利息一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的二审裁定，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2017年6月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7年7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支付4亿元及相应利息。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就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7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终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履行了上述判决下的付款义务。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事件所涉诉讼案件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的本金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3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583.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第2部分（发行人作为被

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非因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诉讼案件新增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 (i) 2017 年 7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蒋加星与被告发行人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蒋加星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其 2016 年股权分红款 206,861.9 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614 元(从 2017 年 3 月 24 日暂时计算到 2017 年 7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损失以 206,861.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合计 207,475.9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ii) 2017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苏州信谊鼎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发行人、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00 万股苏州银行股份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原告享有苏州银行股东资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将上述 100 万股份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第三人对被告的上述义务履行负有协助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3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银监罚决字[2017]6 号)，发行人泰州分行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银）罚字[2018]第3号），发行人南通分行因开立或撤销账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备，被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发行人南通分行因对贴现票据真实性贸易背景审核不严，被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000元；综上所述，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南通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5,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南通分行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南通分行因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意见决定书》（连银罚字[2018]1号），发行人赣榆支行因贴现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存在瑕疵，被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0,000元；发行人赣榆支行因银行结算账户备案不符合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综合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赣榆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8,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赣榆支行因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赣榆支行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而所受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附件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直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鑫联铜业有限公司、曹国金、刘根虎、刘根金、刘根福、泰兴市好来居家饰有限公司、沈文英、秦小英、盛兴妹、金瑾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sup>3</sup>	正在执行中	(2015)吴商初字第584号	可疑	1,988.959405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苏州奇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苏州百益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王劼人、王伟、张萍、曾建雄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00.00 <sup>4</sup>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4)苏中商初字第0008号、(2015)苏中执字第1号	可疑	827.199997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苏州智信化纤有限公司、苏州东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首信集团有限公司、孙永胜、陈香宇、孙永庆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sup>5</sup>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506民初5370号	损失	1,758.6979

<sup>3</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52.88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3,847.12 万元。

<sup>4</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600 万元。

<sup>5</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41.3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758.7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万元)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宿迁泰山管桩有限公司、沭阳万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环、吕玲玲、张绍云、穆长霞、沭阳县喜乐门窗厂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6)苏1322民初3288号	可疑	775.50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万富安化工设备铸件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九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良工阀门厂、张明良、钱妙琴、张曼君、张晏铭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87.40 <sup>6</sup>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5)张商初字第00446号	损失	387.40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更好制衣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荣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田宏伟、陈英、陆惠勇、谢秋萍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582民初6962号	可疑	568.7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东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季福钱、韩亚娟、周立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12民初7001号	次级	258.50

<sup>6</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1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387.4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坤仕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康华机械有限公司、羊晓峰、金文祺、朱红、吕小宾、沈薇薇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04民初3332号、(2017)苏04民终571号	损失	1,000.00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炬华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韩亚娟、季福钱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12民初2985号	次级	258.50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华辉纺织有限公司、东鹏纺织(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市华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吴荣望、瞿泽华、洪文革、洪琼瑶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sup>7</sup>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6)苏0509民初14901号	损失	999.90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直支行	苏州良通商贸有限公司、苏州明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唐如海、唐芯、刘根金、金瑾、徐雪良、泰兴市好来居家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吴商初字第585号	可疑	516.997566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丘支行	邢敏华、石永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50.00	正在执行中	(2015)苏中商初字第00107号		注1

<sup>7</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0.1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999.9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狮山路支行	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王德龙、濮兆琳、金雷、马宏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9.737383	正在执行中	(2015)吴商初字第614号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澄湖支行	袁小娣、周丽琴、戈金才、苏州卓成汉华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sup>8</sup>	正在执行中	(2015)园商初字第03313号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江苏德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纺、李盛、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sup>9</sup>	正在执行中	(2015)宿城商初字第00858号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虎丘支行	江苏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天巨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嘉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邢敏华、石永红、许苏锋、蒋小燕、石永芳、赵华、陆建方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姑苏商初字第00510号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高明、郁艳珠	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802民初3104号		

<sup>8</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987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013 万元。

<sup>9</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55.0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944.96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科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徐锡东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8.38 <sup>10</sup>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602民初3580号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姑苏区联恒钢管租赁站、胡志勤、蒋黎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22.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06民初1250号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瑞蘅毛纺有限公司、龚伟、常颖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5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82民初2728号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加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徐海芳、张兵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96.77 <sup>11</sup>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82民初2136号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新互盛电缆有限公司、常州市三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昌盛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周志军、任洁、周立新、赵建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sup>12</sup>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80号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省丽晶彩印有限公司、常州市恒鑫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徐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70.03 <sup>13</sup>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12民初5120号、		注 2

<sup>10</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987.0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511.36 万元。

<sup>11</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3.46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383.31 万元。

<sup>12</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18.5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2,381.50 万元。

<sup>13</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470.03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0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小凯、徐鹏刚、张宝玲					(2017)苏04民终1546号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横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江苏长盈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何荣庆、朱玉琴、黄志斌、李燕芬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04民初4632号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万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蒋锁玉、陆小琴、蒋忠伟、陆亚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3722号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昌、陈琦、周一芳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5民初196号	次级	1,809.50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万元)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欧泊尔卫浴有限公司、孙蓓蓓、孙朝飞、何龙、孙会增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sup>14</sup>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91民初3442号	次级	568.70
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市东易日新印花整理有限公司、庾训龙、钱金春、李玉英、苏州宇晨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吴阿琴、吴江永祥酒精制造有限公司、邱根仙、苏州宇晨纺织整理有限公司、钱学新、李慧芳、江苏新晨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濮学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09民初3169号	可疑	1,034.00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99.204284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5民初197号	可疑	2,429.488615

<sup>14</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邵志刚、余昌、陈琦、 缪晓峰、周为民							
30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 程建设有限公司、张 家港市滩上工贸实 业总公司、张家港市 江南建材商贸城有 限公司、张家港市 中科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薛忠良、盛 娟、卢松林、姜惠 英、戴丽君、黄彩 珍	张家港市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800.00 <sup>15</sup>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82民初 1691号	关注	62.891320
31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宏海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程 保珍、王凯、刘丛 辉、陈伟、蒋仲华 、蒋益刚、张家港 益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捷通物流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490.33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82民初 2440号	可疑	769.617091
32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市东方金属结构 有限公司、常州江 南电力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张舜华、 王维杰、李国成、 花寒艳	常州市钟 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102.993809	一审已判 决	(2017)苏 0211民初 2665号	损失	2,102.993809

<sup>15</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江苏金大丰种业有限公司、盐城市第二种业有限公司、殷茹祥、宋桂平、盐城大丰天池大酒店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982民初631号	次级	517.00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连云港宏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鼎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建国、林水波、吴慧芳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707民初4391号	次级	258.50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鼎秀纺织品有限公司、王志新、祝艳萍、王贾芳、刘纪森、刘菁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06民初2744号	关注	97.241611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苏州华益塑业有限公司、徐蓓、孔冬根、徐颖倩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00.00 <sup>16</sup>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06民初6955号	关注	145.862416
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福兴织造(苏州)有限公司、志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志向、聂艳、吴江佰陆染织有限公司、陆新华、陆晓红、苏州顶智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翁清拔、颜美银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79.161265 <sup>17</sup>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09民初9645号	次级	258.541659

<sup>16</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

<sup>17</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尚欠本案件项下的贷款本金为 800.16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苏州东茂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顶智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翁清拔、颜美银、吴江粤东锦华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潮盛印花制版实业有限公司、苏州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锡坚、钟映如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509民初9750号	次级	387.75
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昆山市弘华家具有限公司、昆山欢乐家园家具有限公司、陆永琴、蔡志强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583民初13271号	关注	72.931208
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郁江清、秦红、郁东亮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8.143484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582民初9383号	次级	772.435091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联冠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黄学祥、朱建兰、江苏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7.85193 <sup>18</sup>	一审已立案	(2017)苏0582民初9412号	关注	100.149860

<sup>18</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60.00193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647.85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华凯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郁江清、秦红、申纪明、郁东亮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 决	(2017)苏 0582民初 9384号	损失	1,000.00
43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王晓刚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992.609619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民初 6580号	关注	181.878862
44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市杰纳机电开发 有限公司、易勤、陈 斌、王东、沈小燕	常州市钟楼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380.00	一审已判 决	(2017)苏 0404民初 5736号	关注	144.646896
4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市奇俊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陈俊、秦 一敏、庄振奕、常州 市龙润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200.00	一审已判 决	(2017)苏 0412民初 6788号	关注	133.707215
4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万圆机 械有限公司、蔡大庆、 孙文艳、蔡方庆、华 玉芳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400.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民初 5934号	次级	361.90
4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市华润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江苏柏鹤 涂料有限公司、包柏 青、卢英红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130.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民初 5449号	关注	68.676888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新互盛电缆有限公司、周志庆、朱丽英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412民初6577号	次级	258.50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英美橡塑有限公司、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常州泰尔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高金林、陆国耀、吕炎军、马丽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173号	次级	258.50
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和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奇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秦一敏、陈俊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sup>19</sup>	一审已判决	(2017)苏0412民初6794号	次级	257.599901
5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江苏中青投资有限公司、吴正曹、章雪芬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7.419316 <sup>20</sup>	一审已立案	(2017)苏1302民初8056号	关注	90.904785
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淮安合祥饮料有限公司、南京茂鼎食品有限公司、廖永淳、简展敏、南京茂宏饮料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1.416077	一审已立案	(2017)苏0812民初10237号	关注	90.642313
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米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张百漂、黄平静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102民初	关注	79.008809

<sup>19</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3.48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996.52 万元。

<sup>20</sup>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689316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495.73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7255号		
5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苏州市虎丘区刘二建材经营部、苏州高新区风华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瀚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刘汉元、孙宏梅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73.752228	一审已开庭	(2017)苏0591民初5791号	关注	126.034380
5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江苏绿能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美太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81.526157	一审已立案	(2017)苏0591民初7055号	次级	460.52

注1：第12项至第22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苏州信托于2016年12月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且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已转让给苏州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2：第23项至第25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华能贵诚信托于2017年6月签署的《苏福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且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已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事项	程序阶段	案号
----	----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事项	程序阶段	案号
1	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sup>21</sup>	储蓄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付金额 2,120,853.75 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	二审审理过程中	(2016)吉 0422 民初 1593 号、(2017)苏 0591 民初 7153 号
2	翁朝民	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24,041.84 元；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一审已开庭	(2017)苏 0581 民 7893 号
3	翁朝民	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苏州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785,995.67 元；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一审已开庭	(2017)苏 0591 民初 6679 号

<sup>21</sup> 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吉 04 民辖终 9 号），该案件一审移送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处理。